广西政府桂采云直录合同

甲方：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乙方：岑溪市顾业家具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,政府办采购周转房家具物品采购合同，为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经过双方友好协商，现达成以下条款：

1. 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价格：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壹家好床垫	**1.8米**	**张**	**2**	**1450**	**2900**
床（橡木实木）	**1.8米**	**张**	**1**	**2480**	**2480**
衣柜（定制）	**1.4 米*0.6 米*2.5 米**	**条**	**1**	**2300**	**2300**
合计：					**7680**

大写：人民币柒仟陆佰捌拾元整。

2. 付款时间与方式：

2.1 甲方于收到产品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全额支付乙方合同全部货款。

2.2 乙方于交货5日内提供甲方全额增值税发票。

3. 交货方式、交货日期及交货地点：

3.1 交货日期：合同生效后7日内乙方交付甲方所购买的产品。

3.2 交货地点：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4. 质量标准：

4.1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。

4.2 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需要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相应处理，5个工作日内给予处理。

5. 违约责任

5.1 除不可抗拒事件，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条款。

5.2 如发生交货日期延迟，乙方每延误一天交货需按合同总额的5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

甲方不得拖欠乙方货款，如甲方没有按期支付，每延误一天需按合同总额的5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%。

6、争议的解决：

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由双方认可的仲裁部门解决或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：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0月29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陈勇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岑溪市城东四巷7号

电话：13737470689

开户银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400712010121972807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0月29日